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九十府人訓字第〇〇二八六八號

受文者：本府各局、室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旨：函轉銓敘部函釋：有關約聘僱人員於年中轉任公務人員，其前後段年資休假天數之處理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銓敘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五五七號函辦理。
- 二、隨文抄錄銓敘部書函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

#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五五七號

受文者：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縣政府（兼復貴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北府人二字第四〇一八九六號函）

主旨：有關約聘僱人員於年中於轉任公務人員，其前後段年資休假天數之處理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八十九局考字第二〇〇九一七號書函，轉來臺北縣政府同年十月十九日八九北府人二字第四〇一八九六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

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第二項)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及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復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人員給假規定第四點規定：「約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十四日。」再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四二號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按現為第八條)，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七十七局參字第一八六二七號函釋：「約聘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或轉任其他機關編制內公務員，年資銜接者，當年即可併計年資休假：：：惟於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之當年，其休假日數，應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並經副知本部同意在案。

- 三、配合預算修正，政府機關會計年度自九十年起改為曆年制，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亦自九十年起按曆年制給假，渠等人員於年中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其前後段年資休假天數如何處理疑義一節，案經審慎研酌以，公務人員之休假與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之規定及給假日數不同。是以，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核算慰勞假日數，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兩者總和即為當年仕年應有之休假日數，如轉任生效日非在當月一日，此破月情形以由當事人擇一方計算為準。以具約聘僱年資七年之人員為例，其慰勞假為十四日，如於十二月一日轉任公務人員，併計休假年資後，分別按約聘僱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則任公務人員部分之休假日數應為二日(21x1/12)，擔任約聘僱人員部分之慰勞假應為十三日(14x11/12)，其全年應核給休假總和為十五日。渠等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之休假日數則以上述方式計算之全年休假日數，扣當年任約聘僱人員時已實施之慰勞假日數(含已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之餘日為準。以上述具約聘僱年資七年之人員為例，如其之前已實施慰勞假十四日，則其轉任公務人員之後，得再核予一日休假(15-14=1)。
- 四、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者，：：：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是以，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強制休假之實施以不重複為原則。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縣政府(兼復貴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北府人二字第四〇一八九六號函)

副本：

銓 敘 部

